

合理变更已设立担保债务的抵押物不构成偏颇性清偿

——江苏泰州中院判决凡某、某机电公司诉某化肥公司债权确认纠纷案

重点发布

案情

2017年1月6日,凡某与某机电公司约定共同出资为某化肥公司垫资融资,具体事宜均由凡某处理。2017年1月14日,凡某与某化肥公司订立《垫资协议》约定垫资事宜,其中特别约定:若因某化肥公司借款不到位造成协议不能连续执行,以危化品码头(包括码头驳岸、两块码头水泥场地,评估价5622400元)等为抵押。自2017年2月12日开始至2017年3月10日,凡某累计为某化肥公司垫资采购硫酸11280.66吨,价值3841813.6元(截至起诉尚有1246150.51元未清偿)。因原约定的码头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凡某与某化肥公司商定用该公司生产设备抵押并办理登记。后某化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凡某、某机电公司要求确认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未果。

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债权因未能办理危化品码头抵押登记,又以某化肥公司的生产设备抵押登记书载明的债务履行期内,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抵押登记行为发生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设定担保,并不为原先未提供担保的债务设定担保。综上,本案变更抵押物的行为是为对原担保瑕疵的弥补,是在债权人享有利益的前提下,对债权人得以顺利获得清偿的保证,具有对价,是公平、合理的,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可撤销情形。故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摘要

案情

2007年10月10日,姚某与杨某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姚某再婚前无子女,与杨某再婚后亦未生育子女,双方与杨某所带前夫之女姚女(2002年11月6日出生)、杨某婚后所生的前夫之姚小(2008年2月14日出生)及姚某父亲共同生活。2014年前,杨某离家出走,与他在外以夫妻名义生活。2014年6月姚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后撤诉。撤诉后杨某继续在外与姚女以夫妻名义生活,并与姚某及孩子断绝联系。2018年,姚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与杨某离婚。庭审中,姚女、姚小主动到庭,表示继父对他们很好,养育了他们很多年,其生母已离家出走五、六年,没管过他们,要求在父母离婚后继续与姚某生活。姚某表示,同意继续尽力抚养两个孩子,使孩子健康成长。

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杨某之母承认其女姚某长期与其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故可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两个孩子虽不属于婚生子女,但一直随姚某生活,而杨某离家出走五、六年未尽抚养义务,现姚某请求继续与姚某生活,姚某亦同意继续抚养姚某两个孩子,姚某不因此免除抚养义务,应支付相应抚养费。判决:一、准予姚某与杨某离婚;二、姚女、姚小由

裁判要旨

将抵押合同约定的债务人自有抵押物变更为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并办理抵押登记,是否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应结合抵押合同的订立时间、是否取得对价利益、新旧抵押物的价值等因素综合判断。若原抵押物的价值足以满足债权清偿要求,且对变更抵押物作出合理解释的,不构成偏颇性清偿,应当确认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评析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法律之所以作如上规定,是因为为原先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将使债务人的特定债权人取得原先没有的优先受偿地位,获得更多的清偿,违反破产平等、集体清偿原则。而对已有担保抵押物的变更行为是否系偏颇性清偿而可撤销,法律未作出规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以及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作如下分析和评判。

1.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以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提供抵押担保。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撤销的担保是为已有债务提供的担保,而非为新增债务提供的担保。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于订立主合同时即约定以债务人的财产设定抵押担保。虽然此后未能办理抵押登记,但双方当事人就此设立抵押担保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与主合同的订立同时发生。此后双方协议变更抵押物并办理登记的一系列行为(包括签订合同、变更抵押财产、办理抵押登记等)均与主债务的发生、确定相关联并处于

离婚后继父母可以继续抚养继子女

——陕西西安临潼法院判决姚某诉杨某离婚纠纷案

裁判要旨

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后,生父母拒绝抚养而继父母请求或同意继续抚养继子女的,法院应予准许。

姚某直接抚养,杨某自2018年7月起每月支付姚女、姚小抚养费各400元至独立生活时止。

判决作出后,当事人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评析

1.婚姻法准许“抚养型”继父母在离婚后继续抚养继子女。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可见,我国婚姻法承认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与继子女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并受到婚姻法相关规定的保护。而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按照该规定,已经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离婚而直接终止。但就继父母而言,是否也属于该条规范的对象,发生于其与其子女之间并无血缘关系,发生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一方起诉要

求解除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判决。”该批复意见明确了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自然终止,反面解释而言,则继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在依据法定方式解除前,仍可保留父母子女关系。就此而论,继父主张对继子女的抚养权,只要是具有抚养教育关系,已经成立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可以酌情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三条规定了继父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由生父母抚养。但显然没有对生父母不同意抚养而继父母同意抚养的情形予以否定,继父母提出对继子女进行抚养不违反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目的。

2.继父母抚养继子女应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由于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缺乏血缘关系,对于继父母抚养继子女的,容易产生是否会对未成年子女进行侵害、歧视等隐忧。因此,在一般情形下,生父母在离婚后通常应优先抚养未成年子女。这也是上述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继父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生父母

合理的期间内,是为2017年1月至3月间的新发债务所提供的担保,也是对原先担保瑕疵的弥补,并不是为原先未提供担保的债务设定担保。

2.债务人即抵押人在主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受益,获得了对价。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垫资协议》后,双方均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累计为债务人垫资供应硫酸价值3841813.6元,债务人某化肥公司因此取得了相应的合同利益,但其并未清偿全部债务。根据双方担保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即抵押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本案抵押是在债务人享有利益的前提下,对债权人得以顺利清偿的保证,该担保具有对价,是公平、合理的。

3.原担保物的价值能够满足债务清偿且变更担保物出于客观原因。虽然主债务已设定抵押担保,但如果抵押物的价值低于债权金额可能造成无法全部清偿时,变更其他价值更高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系将债务人原先未设定抵押担保的其他财产纳入到抵押担保中,也将改变特定债权人的清偿顺序,造成偏颇性清偿,也应当予以撤销。本案中,因原抵押物无法办理抵押登记,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双方协商一致以其他财产替代原抵押物系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案原抵押物即码头的价值明显高于未清偿的债权金额,能满足清偿要求,不存在用高价值抵押物替代低价值抵押物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造成偏颇性清偿的情形。

本案案号:(2017)苏1283民初10213号,(2018)苏12民终1863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霖 尤玉婷

案例解析

利用系统漏洞恶意“抢红包”构成盗窃罪

——重庆渝北法院判决被告人税某等盗窃案

裁判要旨

行为人利用服务器系统技术漏洞,在网络直播平台反复盗刷、兑换人民币的,构成盗窃罪。

案情

2016年12月中旬至12月27日期间,被告人税某、杜某某、徐某某三人使用手机参与重庆某公司一款名为“分贝”直播平台手机在线上“抢红包”活动。在此过程中,税某发现该直播平台网上“抢红包”活动存在服务器系统技术漏洞。之后,税某制作了可以重复领取同一“红包内”“贝壳币”的软件,并发送给杜某某、徐某某,教授二人前述软件的使用方法。随即,三名被告人违反“分贝”直播平台规则,使用该软件工具在“抢红包”活动期间,盗刷该平台大量“贝壳币”。同时,为迅速提升账号等级(等级越高,每日可提现的金额越高),三人采取用“贝壳币”兑换“钻石”,多次以互赠“钻石”礼物的方式互刷等级。最终,三名被告人按照1000个“贝壳币”兑换1元人民币的比率进行兑换,并通过各自的多个微信账号进行提现。经查实,被告人税某共提现5万余元,被告人杜某某共提现3万余元,被告人徐某某共提现2万余元。案发后,税某、杜某某、徐某某分别向被害单位退赔,并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

裁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税某、杜某某、徐某某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一年六个月、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该案宣判后,三名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对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性质,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是由平台自身系统设置缺陷所引起,三名被告人反复刷币、兑换的行为不属于“隐蔽手段”,是不当得利,不构成犯罪。第二种观点认为,本案三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但不属于共同犯罪。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1.获取财物的手段是区分盗抢行为与不当得利的关键。从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来看,不当得利的本质特征在于受益人获得利益而无法正常取得,至于受益人通过实施何种行为而受益,立法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受益人通过侵权行为还是其他行为获得利益,只要行为缺乏合法根据,均属于不当得利。所以,当行为人通过侵权行为导致相对人权益受损时,如何判断行为属于不当得利还是构成犯罪,显得尤为重要。笔者认为,获取财物的手段更是区分为行为人的主观意图,但更是区分不当得利与盗窃行为的关键。侵权型不当得利的行为方式更多的是在行为人不自知或者放任的情况下实施的一次性

或者连贯性行为,而盗窃行为则是行为人在直接故意支配下所为,且一次得逞后,往往采取重复性操作继续牟取非法利益。本案中,税某发现平台系统漏洞后,通过制作软件,告知、教授他人使用方法等积极行为,刻意利用系统漏洞,积极追求并扩大由此获取利益的可能性。杜某某存在该直播平台网上“抢红包”活动发现该直播平台网上“抢红包”活动存在服务器系统技术漏洞。之后,税某制作了可以重复领取同一“红包内”“贝壳币”的软件,并发送给杜某某、徐某某,教授二人前述软件的使用方法。随即,三名被告人违反“分贝”直播平台规则,使用该软件工具在“抢红包”活动期间,盗刷该平台大量“贝壳币”。同时,为迅速提升账号等级(等级越高,每日可提现的金额越高),三人采取用“贝壳币”兑换“钻石”,多次以互赠“钻石”礼物的方式互刷等级。最终,三名被告人按照1000个“贝壳币”兑换1元人民币的比率进行兑换,并通过各自的多个微信账号进行提现。经查实,被告人税某共提现5万余元,被告人杜某某共提现3万余元,被告人徐某某共提现2万余元。案发后,税某、杜某某、徐某某分别向被害单位退赔,并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

2.系统漏洞不属于违法阻却事由。从形式上说,被害人承诺有三种,分别是作为犯罪构成要素的承诺、对犯罪构成无影响的承诺及无承诺即有罪、有承诺则无罪承诺。从法律规定来看,只有第三种情况方能成为违法阻却事由。因被害人承诺而阻却违法的,必须具备如下条件:被害人针对自己的权益进行承诺;被害人承诺内容和意义具有理解能力;被害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承诺。但网络平台的系统漏洞不能适用上述认定条件,成为违法阻却事由。本案中,虽然“分贝”平台一直在运营商的监管下运行,但不能直接认定为该运营行为是运营商对潜在系统漏洞可能产生权益损失的默许,更遑论是对他人利用该漏洞牟利的承诺。且从常理分析,平台运营商对因自身系统漏洞造成的权益损失显然持否定态度。而三名被告人利用运营商未发现平台漏洞的契机,采取软件盗刷的方式“抢红包”,属于采取秘密方式窃取他人财物。因此,平台漏洞不能成为行为人脱罪的理由。

3.为各自牟利而实施的简单合作行为不属于共同犯罪。共同犯罪除要求各行为人具有共同犯意之外,还要求每个行为主体对自己与他人相互配合,共同实施犯罪行为模式具有统一的认识。如果各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并未相互配合,或者仅是为各自牟利而简单合作,即使犯罪对象一致,也不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本案中,三名被告人对盗刷行为没有具体分工。虽然税某将平台漏洞信息透露给杜某某、徐某某并且提供了盗刷软件,但上述行为是对犯罪对象的共享,而非对犯罪行为为的组织。作为过程中,三被告人的行为相互独立,各自分别完成盗刷、兑换,对他人的盗刷份额没有占有、控制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而互刷等级的目的也是为了提高各自盗刷数额的辅助手段。因此,三名被告人不构成共同犯罪。

本案案号:(2018)渝0112刑初48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刘杨 陈俊霖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2018年12月15日前,向东莞市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胜和路胜和广场A座6楼,联系电话:0769-22019183,联系人:何村兴(15920206843),传真:0769-2202997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3月15日,本院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海富汽车修理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负债6866618.5元;债务人现金面值为0.00元,所有资产均为负数,债务人名下并无可供变现处置的不动产或车辆等资产。本院认为,珠海经济特区海富汽车修理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裁定珠海经济特区海富汽车修理厂破产。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3月15日,本院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外贸开发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省珠海市外贸开发公司(债务人名称)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负债为247,109,095.68元,现有财产为79,543,546.61元。本院认为,广东省珠海市外贸开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裁定宣告广东省珠海市外贸开发公司破产。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5日,本院根据甘行珍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水立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东水立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确定广州奥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相钦、甘行珍等68家债权人的债权共计2,543,749.20元。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现广东水立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具备重整和解的条件。广东水立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广东水立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日裁定宣告广东水立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法盛邦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的债权人自2018年12月27日前,向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31层;联系人:林碧群;联系电话:1858888557;传真:020-388702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煤炭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月9日下午3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协雅精密工业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裁定终结深圳协雅精密工业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15日(总第7526期)

因破产人卢氏鑫隆矿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依法裁定终结卢氏鑫隆矿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刘文庆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8年11月9日指定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凯纳华侨城4-101号;联系电话:0519-81818119、818168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2月23日9时在常州市新龙路86号(北京师范大学常州附属学校行政楼一楼报告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苏云景观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常州云景观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审理本

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8年11月9日指定常州洛察纳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常州洛察纳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洛察纳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常州洛察纳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凯纳华侨城4-101号;联系电话:0519-81818119、818168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洛察纳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常州洛察纳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2月23日14时在常州市新龙路86号(北京师范大学常州附属学校行政楼一楼报告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1日,本院根据江苏吴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海达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为吴江市海达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截至2018年8月8日,经管理人调查,吴江市海达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9028131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52313024.25元。债权表已经2018年8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内债务人、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与债权人未向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吴江市海达制衣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吴江市海达制衣有限公司已达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裁定宣告吴江市海达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常熟锦绣金纺有限公司、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债权

人:(常熟锦绣金纺有限公司、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后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由本管理人负责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的执行。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常熟锦绣金纺有限公司、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实行多次分配。第一次分配已全部完成,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11月8日开始实施。由管理人根据各个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最后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3,227,565.37元(因第一次分配中,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均已清偿完毕,故无须参加此次分配),优先支付破产费用533,177.66元,预留费用150,000.00元(诉讼费、公告费、工商注销费用等),余款2,544,387.71元用于清偿普通债权424,223,189.05元,普通债权最后分配比例为0.5997%。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1月6日

清算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依法受理了广东省华夏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18)粤01强清78-1号),并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华夏公司清算组,负责强制清算工作。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清算工作已经完成,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1强清78-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有关规定,裁定终结华夏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东省华夏实业发展公司清算组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1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1强清1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图书进出口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法盛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省图书进出口公司清算组。经清算组调查,广东省图书进出口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文件,且在清算组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无收到债权申报,故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粤01强清1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东省图书进出口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广东省图书进出口公司清算组